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见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宝办字〔2019〕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第三条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中央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措施意见和计划规定。（二）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贯彻执行中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四）贯彻执行中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五）贯彻执行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

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贯彻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第四条县医疗保障局设政秘股、综合业务股 2 个内设机构。

第五条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2. 机构设置：县医疗保障局设政秘股、综合业务股 2 个内设机构；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工作人员 3 名。县医疗保障局下设有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和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2 个事业单位。

二、工作任务

1. 聚焦民生福祉，医疗保障更加普惠共享

（1）持续巩固扩展参保覆盖面。高站位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克服保费连年上涨压力，坚持精准施策，强化政策宣传，线上线下全方位发动群众积极参保，扎实落实困难人员参保资助政策，督促动态清零，实现应保尽保。2024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43,832 人，参保率达到 97.9%，特殊人群实现 100%参保。截至 11 月 25 日，2025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共参保 16 万人，完成既定目标的 60.7%。

（2）构建“稳健和谐型”收支体系。一是较真碰硬，确保“管得住”。经严格审核把关，与符合条件的 24 家医疗机构和 87 家零售药店签订 2024 年医保定点服务协议，为

规范医疗保障服务和基金使用创造良好环境。二是严把过程关，确保“支得对”。截至2024年10月，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收入24,868万元，支出7248.5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基金收入8044.5万元，支出2943.71万元；大病保险支出49.32万元；医疗救助支出384.18万元。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60%以上，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达70%以上。

（3）落细落实待遇保障政策。一是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等进行分类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2024年全年资助参保12,283人次250.29万元，享受医疗救助对象5111人次，救助金额622.54万元。二是不断提高门诊慢性病保障措施和服务效率，积极推动医保红利惠及大众。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累计新增2963人，“两病”新增10,045人。三是积极稳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开通全县所有定点医药机构职工医保门诊报销业务，方便参保职工就医购药，截至目前，累计报销45,025人次160.48万元。

（4）常态化开展药品集采工作。坚持把药品耗材集采作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重要举措来抓，组建工作专班，深入推进“以镇带村”工作，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持续落实备用金、结余留用清算考核等政策措施，稳步有序扩大采购覆盖面。截至目前，药品共集采25批次273个品规，采购量约678万（片粒支袋）1333万元；医用耗材共集

采 20 批次 119 个品规，采购量约 3.3 万个 221 万元；生化试剂类共集采 3 类 21 个品种，采购量 380 盒 13 万元。积极实施“以镇代村”扩面，实现全县村卫生室集采全覆盖，不断扩大集采药品品种范围，截至目前，群众在村卫生室可购买到 52 种质优价廉的集采药品，有效化解群众“看病贵、买药贵”等焦点问题。

2. 聚焦改革赋能，医保制度更加优化完善

(1) DIP 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按照市医保局统一部署，认真督导 6 家二级医疗机构按期完成 DIP 结算分组数据的上传、反馈，并及时修改质控、月度结算、特病单议等工作，今年 1-9 月份，已完成结算拨付和特病评审。二是督促指导 16 家一级医疗机构认真学习病种编码、规范填写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等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实操培训，夯实支付方式改革基础工作，10 月起全县一级医疗机构已进入 DIP 实际付费阶段。三是为确保 DIP2.0 版病种目录顺利落地执行，组织各机构认真开展交流学习，提高改革认识，并完整、规范地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截至目前，全县 DIP 月度预拨付工作运行平稳。

(2) 价格改革稳步推进。为促进医疗机构新技术发展，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请备案流程进行全面规范，2024 年共申报备案 6 次。建立《全县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舆情应急处置方案》，扎实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监测检查和分析，确保全县医疗服务价

格运行平稳有序；同时组织医疗机构积极做好测算、监测数据摸底采集工作，为下一步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3）智慧医保加速赋能。为全面推进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拧紧医保药品回流安全阀，及时建立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带队，直奔各定点医药机构现场督战，手把手指导数据上传，每日统计通报工作进度，并将药品耗材追溯信息应用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年终考核。截至目前，我县定点医药机构已全部完成药品追溯码接口改造，圆满完成既定目标，共采集上传药品耗材追溯码 422810 条，药品耗材追溯码应用工作初显成效。

3. 聚焦监督管理，基金使用更加规范长效

（1）构建立体监管体系，织密医保基金“监管网”。一是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和绩效考核，综合运用日常巡查、多部门协同监管、举报奖励、公开曝光等方法，通过智能监控、购买第三方服务、大数据分析等新手段，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不断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今年以来，累计查实投诉举报 1 件，处理上级移送问题 2 批次；约谈机构 2 家，处理 74 家，其中医疗机构 22 家、卫生室 12 家、药店 40 家，暂停医保结算 8 家；处理医保资金 352.40 万元，其中追回基金 307.22 万元，处罚违约金 45.18 万元，有效维护基金安全。二是聚焦监管薄弱环节，严查违法违规突出行为，开展民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

况专项检查，不定期对全县各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门诊统筹情况进行抽查，共处理违规村卫生室 10 家，涉及金额 2829.54 元，追回民营医疗机构违规基金 28960.5 元，对各类违规行为予以全县通报。三是聚合监管力量，与县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紧密合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通过协同执法，充分发挥联防联控监管效用，共查处违规金额 8828.10 元。

（2）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保障基金稳健“可持续”。一是推动监管职能向定点医疗机构延伸，组织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同志，召开政策法规培训会，增强行业自律和守信意识。二是对照省市下发的违规事项清单和中央纪委督导检查工 作提示，及时下发提醒函，聚焦诱导住院、虚增项目、挂空床等欺诈骗保重点问题，组织定点医疗机构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推动存量问题彻底销号、新发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自查，发现问题 18 家，涉及问题共 36 项，上缴违规金额 246.5 万元。三是依据国家医保局反欺诈平台下发关于限定性别类异常结算数据可疑线索，引导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共上缴医保违规基金 13773.38 元，其中定点医疗机构 5376.76 元，定点药店 8396.62 元。

（3）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好氛围”。一是以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举办大型宣传月启动仪式，组织精彩纷呈的文艺展演，设置宣传展板、动

画视频车、政策咨询站、义诊服务点等，现场发放资料 2 万余份，接待咨询 500 余人次，广泛营造监管舆论氛围。二是联动“两定”机构采取窗口宣传、义诊宣传、媒体宣传，对医保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和举报奖励办法等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增强全民懂法守法意识，鼓励群众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三是依托法治宣传月、农贸集会等活动契机，积极开展医保法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4. 聚焦服务增值，医保服务更加优质均衡

（1）强化基层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医保经办服务网络体系建设，为全县各医保服务站（室）统一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累计下放服务事项 11 项，通过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线上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基层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打造镇村“微型医保中心”，为参保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家门口”医保服务。

（2）以学促干增强本领。一是为促进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常态化开展“医保大讲堂”，组织系统内部业务互学探讨，举办全县医保法规政策业务培训会，有效提高镇村经办人员政策掌握和业务熟练水平。二是建立经办人员业务轮训制度。探索建立基层医保经办人员业务轮训制度，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人员开展岗位技能轮训，通过“老带新”“传帮带”等方式方法，有效解决各机构工作人员政策不清、业务不熟等问题，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

行为。

（3）优化提升服务质效。大力推广“陕西医保”微信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宝鸡市慢特病服务平台和医保电子凭证，满足群众多元化便捷化服务需求；全面落地“省内无异地”，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一网通办”，切实解决参保群众异地转诊转院备案耗时费力痛点；优化职工参保转移接续程序，实现全国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开通 24 小时咨询热线，增加周末“不打烊”窗口服务，积极打造群众满意的医保政务服务。

5. 积极推进经办服务示范建设工作。为构建全县“规范统一、上下贯通、服务优质、运行高效”的医疗保障经办三级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医保政策落地见效更加顺畅，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示范创建工作。计划 2024 年底，全面建成县级标准化医保经办大厅，全县至少建成 2—3 个镇（街道）级，每个镇（街道）至少有 3—6 个村（社区）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示范点，充分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实现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奋力推进全县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6. 创新建立药店管理末位淘汰制度。探索建立“季检查、年度考核、末位退”药店管理机制，聚焦定点零售药店监管薄弱环节，严查违法违规突出行为，根据季度检查和年终考评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分值排名，并按照 2%的比例实行末位淘

汰，全方位筑牢参保群众购药安全底线，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2024 年，经检查，共暂停医保结算 8 家、处罚 9 家，涉及金额 5.1 万元，极大震慑了定点零售药店违规行为的发生。

7. 创新建立集采台账管理机制。针对近年来药品耗材集采提质扩面后，品规越来越多、批次越来越密等情况，我们建立了药品耗材集采工作明细台账，将每一批次的任务、机构报量和实际落实等情况，纳入“一张表”台账式管理，实时跟踪监测，定期通报提醒，确保集采工作涉及的每一批次、每一药品（耗材），在每个公立医疗机构落地落实。

8. 创新建立理疗项目闭环可查制度。针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康复类服务项目“有医嘱、有收费、无过程、难监管”等多发易发问题，探索建立康复理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三方签字确认、全过程闭环可查制度，印发《关于加强对住院患者康复理疗类诊疗项目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康复理疗类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必须细化诊疗流程，由主治医师、操作医务人员和患者即时填写《操作登记表》，确保治疗项目、治疗次数、治疗时间一一对应、有据可查，从源头上杜绝虚假计费违规问题的发生。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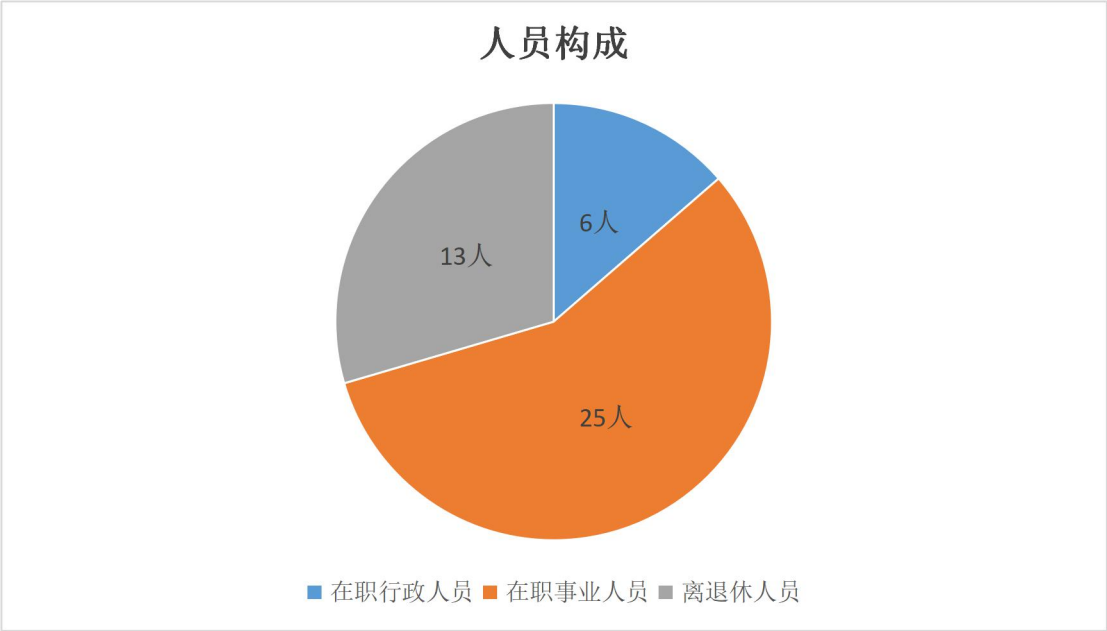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眉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无变化
2	眉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无变化
3	眉县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无变化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4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及各类社保费增加;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4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及各类社保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及各类社保费增加;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4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及各类社保费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1.76 万元,较上

年增加 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及各类社保费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76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89.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结构变化所致；

（2）事业运行（2010650）302.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9 万元，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3）机构运行（2130601）25.85 万元，较上年增加万元，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7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76.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8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所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5.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5 万元，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9.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原因是贫困人口参合补助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7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76.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8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所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5.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5 万元，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 万元，本机关无资本性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购置公务用车。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预算会议费。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预算培训费。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0.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开支。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6.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

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0.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不涉及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4117602.73	一、部门预算	4117602.73	一、部门预算	4117602.73	一、部门预算	4117602.73
1、财政拨款	4117602.7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835102.7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767702.7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7602.73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767702.7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0000.00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825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33.8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0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3779102.7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50743.46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17602.73	本年支出合计	4117602.73	本年支出合计	4117602.73	本年支出合计	4117602.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 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4117602.73	支出总计	4117602.73	支出总计	4117602.73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元

[illegible]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117602.73	一、财政拨款	4117602.73	一、财政拨款	4117602.73	一、财政拨款	4117602.7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7602.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835102.7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767702.7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3767702.7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000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825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0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00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0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3684359.27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其他支出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150743.46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7602.73	本年支出合计	4117602.73	本年支出合计	4117602.73	本年支出合计	4117602.7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17602.73	支出总计	4117602.73	支出总计	4117602.73	支出总计	4117602.73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117602. 73	3779102. 73	56000. 00	2825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33. 88	552533. 88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06. 80	82106. 8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49. 12	278649. 12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377. 96	180377. 96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0. 00	1140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0. 00	1140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4328. 39	3075825. 39	56000. 00	2825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866. 66	132866. 66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61. 08	30361. 08	0. 00	0.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505. 58	102505. 58	0. 00	0. 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281458. 73	2942958. 73	56000. 00	282500. 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379. 48	1301879. 48	12000. 00	66500. 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0000. 00	0. 00	0. 00	60000.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56000. 00	0. 00	0. 00	1560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079. 25	1641079. 25	4400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43. 46	150743. 46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743. 46	150743. 46	0. 00	0. 0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117602.73	3779102.73	56000.00	282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7702.73	3767702.73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9286.70	1399286.70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04976.20	804976.20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1747.00	331747.00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12.00	215212.00	0.00	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766.23	65766.23	0.00	0.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42.60	40542.6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2007.76	222007.76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748.16	138748.16	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1003.88	111003.88	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74.08	69374.08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877.03	81877.03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89.63	50989.63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432.00	54432.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96.00	30996.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2743.98	92743.98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99.48	57999.48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500.00		56000.00	2025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4500.00	0.00	12000.00	1425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00.00	0.00	44000.00	6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00.00	11400.00	0.00	80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00.00	11400.00	0.00	8000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835102. 73	3779102. 73	56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33. 88	552533. 88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133. 88	541133. 88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755. 92	360755. 92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377. 96	180377. 96	0. 00	
20808	抚恤	11400. 00	1140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00. 00	1140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7325. 39	3075825. 39	560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866. 66	132866. 66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61. 08	30361. 08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505. 58	102505. 58	0.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04458. 73	2942958. 73	56000. 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13879. 48	1301879. 48	12000.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690579. 25	1641079. 25	440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43. 46	150743. 4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43. 46	150743. 46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743. 46	150743. 46	0. 00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835102.73	3779102.73	56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7702.73	3767702.7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9286.70	1399286.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04976.20	804976.2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1747.00	331747.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12.00	215212.00	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766.23	65766.23	0.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42.60	40542.6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2007.76	222007.7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748.16	138748.1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1003.88	111003.8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74.08	69374.0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877.03	81877.0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89.63	50989.6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432.00	54432.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96.00	30996.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2743.98	92743.9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99.48	57999.4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0.00	0.00	56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000.00	0.00	34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0.00	0.00	22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0.00	1140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0.00	11400.00	0.00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 、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82500.00	
245	眉县医疗保障局	282500.00	
245001	眉县医疗保障局	66500.00	
	专用项目	66500.00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66500.00	
	2025 年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66500.00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45002	眉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156000.00	
	专用项目	156000.00	
	特殊人员参合补助	80000.00	
	特殊人员参合补助	80000.00	按照参保文件要求，对特殊人员参加基本医保，给予资助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76000.00	
	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工作经费	76000.00	工作经费用于日常电费、水费、物业费、电话费、办公费等经费支出
245003	眉县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60000.00	
	专用项目	60000.00	
	医疗保障基金监测工作经费	60000.00	
	医疗保障基金监测工作经费	60000.00	开展医保工作和打击欺诈骗保，确保医保基金正常运行。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元

[illegible]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眉县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眉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25	
		其中: 财政拨款		20.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 加快推进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提升医保系统干部、基层经办服务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为群众提供更好办事环境和体验。 目标2: 落实国家城乡居民筹资标准要求, 进一步提高参保率, 完成特殊人群参保率100%, 一般人群100%参保任务。 目标3: 加强“两病”慢病管理。加强门诊“两病”慢性病政策宣传, 严格鉴定标准, 简化办理流程,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及时鉴定办证, 积极推动医保红利惠及大众, 实现“小病可医、慢性病可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两病”门诊政策宣传	≥4次	
			指标2: 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已开展	
			指标3: 医疗保障政策培训	≥4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指标2: 医保服务站(室)镇村覆盖率	100%	
			指标3: 打造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点	
		时效指标	指标1: 全力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	12家一级医疗机构全部实施	
			指标2: 困难群众参保率	100%	
			指标3: 建立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预算控制数	≥2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医保惠民政策落实率达	100%	
			指标2: 经办人员工作能力提升		
			指标3: 医保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医保经办系统平稳运行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 两定机构满意度	≥90%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眉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加强经办机构监管、规范经办管理服务行为，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保障群众享受医保待遇	411.76	411.76	
	任务2				
	任务3				
	金额合计		411.76	411.76	
年度 总体 目标	依法履行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经办机构监管、规范经办管理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保障群众享受医保待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27万人
			指标2：享受医保待遇人次		大于等于30万人
			指标3：医疗救助直接结算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稽查覆盖率		100%
			指标2：镇街医保便民服务窗口建设		8人
			指标3：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
		时效指标	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		12家一级医疗机构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小于等于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节约医保基金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覆盖面		100%
			指标2：不断强化协议管理，使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规范有序		完成
			指标3：指导医疗机构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完成分批次采购任务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进一步精简办理材料，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政务服务		有所提高
			指标2：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达		90%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各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		其他资	
			他资金		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

